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
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759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

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

4、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6、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 205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30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1 人，代表股份共计 14,348,010,232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394252%；出席 A 股类别股

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共计 12,778,086,352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749830%。

3、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1) 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H 股	760,415,719	48.436471	809,508,061	51.563523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1,670,004	93.892253	876,339,728	6.107744	500	0.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6,883,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63%；反对 66,831,6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3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H 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513,208	93.988734	862,496,524	6.011263	500	0.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7,265,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47%；反对 66,449,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5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H 股	768,767,223	48.968439	801,156,557	51.0315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0,387,608	93.953011	867,622,124	6.046986	500	0.000003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7,249,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35%；反对 66,465,5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6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H 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497,008	93.988621	862,512,724	6.011376	500	0.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7,24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35%；反对 66,466,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6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11,254,185	99.476978	66,831,767	0.523019	400	0.000003
H 股	758,855,719	48.337103	811,068,061	51.66289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0,109,904	93.881379	877,899,828	6.118618	500	0.000003
--------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6,883,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63%；反对 66,83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3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普通股合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普通股合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普通股合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普通股合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 均已获得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史震建

谭四军

2021 年 12 月 30 日